

第一批“浙江美丽县城”试点县(市)展示

省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对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制定美丽县城评价体系,组织成员单位对口联系,优先支持美丽县城试点建设,按照典型带动、重点突破的原则,在全省开展了“美丽县城”试点工作。在12月24日全省美丽县城建设暨新型建筑工业化现场会上,桐庐县首个被命名为“浙江美丽县城”,确定了第一批全省美丽县城试点县(市)名单,这些县城按照“绿色生态环境美、规划设计形态美、设施完善功能美、宜居宜业生活美、社会安定和谐美”的要求,在美丽县城建设中取得了一定进展。

杭州市:淳安县

围绕“国际旅游小城市”定位,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实施的“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及杭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美丽杭州实验区”等重大机遇,通过科学规划、产业引导、创新管理等方式,实现了县城发展空间由小到大,城建基础设施由有到优,城市综合管理由粗转细的渐进式变革,有效推动了淳安县从旅游城市向城市旅游的转型提质发展。

宁波市:宁海县

大力推进实施“东崛起、北跨越、西统筹、中提升”的区域发展战略,特别是在构建完善中心城区、副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四级城镇发展体系的同时,下大力抓好以“净化大地、美化家园”为重点的“两化”活动,以“美丽乡村、美好生活”的“两美”行动,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和国家生态县,环境面貌和群众生活品质得到极大提升。

温州市:瑞安市

围绕“打造品质之城、建设幸福瑞安”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拉框架优布局、抓基础强配套、提能级优环境,初步形成了沿江滨海的现代化美丽县城发展格局。注重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

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积极推进集云山生态公园建设和林垵湿地保护开发,突出彰显浙南水乡特色。

湖州市:长兴县

以“森林长兴”建设为载体,以“四边绿化”、封山育林、矿山复绿等为抓手,坚持能绿则绿,连续6年实施城乡绿化“亿万千万百十一”工程,建成了“太湖风情”实验示范带、万亩太湖森林公园等特色景观,形成了绿与城市协调相映、人与自然和谐相生的园林城市格局。

嘉兴市:海宁市

充分把握城镇化加快推进的有利时机,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作为优化人居环境、实现和谐发展的重要抓手,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绿化美化优化城市环境,着力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舒适便捷、创业激情涌动、社会文明和谐、人民幸福安康的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3.74%、39.17%和16.66平方米。

绍兴市:诸暨市

紧扣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全力推进城市转型发展带领经济转型发展,促进产城融合,改善人居环境,努

力把城市打造成产业集聚的载体、品质生活的摇篮,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

金华市:东阳市

完善设施,全力推进美丽县城建设,要以规划为引领,完成总规、覆盖控规、做精详规、深化区规,着力将东阳打造成“空间精致、功能精全、环境精美、文化精彩”的精品城市。尤其就加强城市综合管理体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逐步形成了条块明晰、联动处置的管理模式,为确保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顺利通过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衢州市:龙游县

以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为载体,加快推进城市建设,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机制,努力打造“四态融合、幸福龙游”。几年来,龙游借助城区坐拥“两江、两山、两滩”的独特自然优势,坚持“城、景、文、游”四位一体发展,高起点规划,高品位建设,高质量管理,着力打造最佳人居环境品牌,取得了一系列成绩。

丽水市:云和县

结合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的新

要求,坚持并提升“小县大城”发展战略,推动“小县大城”向“小县名城”转型提升。按照“一城一湖一梯田”的旅游布局,立足“小而特、小而美、小而精”,致力把童话元素有机融入城市建设,彰显童话意境,努力实现“逛县城就是逛景区”的目标。

台州市:临海市

临海拥有2000多年建县置郡的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自然风光秀美,江、城、湖、山融为一体,城市个性和特色十分鲜明。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积极探索新型城市化建设的新路子,坚持以建设美丽县城为目标,牢固树立精品城市、宜居城市建设理念,努力建设历史文化之城、山水生态之城、生活品质之城。

舟山市:岱山县

依托秀丽的海岛风光、独特的海洋文化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有利契机,按照新型城市化发展理念和“海洋产业集聚地、生态宜居海岛城”定位,加快推进美丽特色海岛建设。2012年,县城高亭创建成为省级示范文明县城。2013年成功创建为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同年,东沙镇被评为首批“中国最美小镇”。



杭州市桐庐县首个被命名为“浙江美丽县城”

以建设“中国最美山水型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目标”和“中国最美县”的目标,桐庐县紧抓城乡区域统筹发展的机遇,以新型城镇化为主导,注重整体风貌控制、空间塑造和人文挖掘,着力提升品质、完善功能,努力建设以“生态美、城乡美、产业美、人文美、生活美”为内涵的“中国最美县城”。

以基地和项目建设为重点 大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是新时期推动工业强省的一项重大战略,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指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为主要特征的生产方式,并在设计、生产、施工、开发等环节形成完整的、有机的产业链,实现建造全过程的工业化、集约化和社会化,从而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和效益,实现节能减排与资源节约。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对传统生产方式的深刻变革,是建筑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是住房和城乡建设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有效途径。

2012年,我省率先出台了《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意见》,提出了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改变发展方式,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目标。近几年,全省上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政策指导和标准引领,依托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双轮驱动”,新型建筑工业化推进呈现积极发展态势。

政策环境逐步成熟。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意见》、《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积极引导和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绍兴市、柯桥区、上虞区及萧山区等地也相继制定出台了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政策文件,有力地推动了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和项目建设。

推进机制日益健全。省建设厅成立了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协调小组,各地也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同时,强化考核督查,将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列入我省城市扬尘和烟尘整治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实施年度考核。

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推进10项标准及11项图集的编制任务和计



划,初步构建涵盖设计、生产、装配和验收各环节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印发了《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适宜建筑体系指导目录》,提出了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适宜结构体系、保障性住房建设适宜技术及构件部品目录。

技术支撑有效加强。成立了由省内从事建筑工程的科研、设计、构件部品生产、施工和工程管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的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邀请工程院院士和国家设计大师担任专家委员会顾问。宁波、绍兴等地也成立了相应专家机构。依托大专院校、科研设计单位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课题和应用技术研究,为新型建筑工业化推进提供技术支持。

人才素质有所提升。开展全省新型建筑工业化政策技术培训,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管理和技术人员。同时,组织赴美国新型建筑

工业化技术管理培训班,学习发达国家先进经验,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急需的高端人才。

宣传推广更加有力。在第二十一届中国房地产博览会上设立新型建筑工业化展区,通过视频、展板、模型、实材、实景等形式,展示和宣传我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探索实践成果。并通过浙江之声广播电台宣传新型建筑工业化,营造了良好的推进氛围。

下一步,全省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两美”浙江建设的战略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实施有效的政策激励,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率先采用工业化方式建造为切入点,着力加强技术创新,着力加快基地和项目建设,着力培育骨干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全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一是着力加强政策扶持。加快实施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深化

推进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主体,确定重点领域,优化发展环境。二是着力加强市场培育。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让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建筑施工、技术服务等主体,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积极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三是着力加强技术支持。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评价体系研究,加快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积极构建符合浙江实际的技术标准体系。四是着力加强示范推动。加大试点城市培育,重点推动杭州、宁波、绍兴等建筑工业化基础良好的地市开展试点示范。继续加大基地培育和项目建设力度,积极培育新的有效市场。五是着力加强监管服务。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预制构件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

积极引导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和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部品构件生产企业积极转变建设发展方式,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带动作用较强且增长较快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施工及部品构件生产龙头企业。目前省内已有2批9家企业被列为“浙江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一)第一批浙江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

- 1.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3.浙江杭萧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第二批浙江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

- 1.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4.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5.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工业化“1010工程”

积极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1010工程”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并积极推动设计、部品、施工等各方主体,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做大产业规模。目前,“1010工程”10

个基地总占地面积5286亩,总投资额约150亿元;“1010工程”10个项目总建筑面积67.68万平方米,工程总造价约14.5亿元,扩大了有效投资,形成了新的投资领域。

